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長德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娜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曙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榮民總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 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 億4,042 萬9,34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7 萬3,311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4,000 元，尚應補繳196 萬9,311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